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还: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6	2026/6/26	2026/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1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转还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 2025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04,691,08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170,589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503,520,494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056,148.2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后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将以实际分派金额占总股本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 0。		
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03,520,494×0.30)=504,691,083=0.299 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99 元/股)÷(1+0)=(前收盘价-0.299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6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领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冶控弘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润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持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 QFII 取得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股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概由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92-3357677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人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219,493,931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827,800 股后股份总额 218,666,1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1,226,516.68 元。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827,800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2,789,440 元计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 2,789,440 元÷61,226,516.68 元=219,493,931 股×10,结果直接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789440 元/股。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219,493,931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827,800 股后股份总额 218,666,1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27,800.00 股后的 218,666,1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5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激励登记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派发现金红利由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通过东拓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61,226,516.68 元=218,666,131 股×0.28 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2,789,440 元计算(其中: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 2,789,440 元÷61,226,516.68 元=219,493,931 股×10,结果直接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789440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杰		
咨询电话:0755-33104800		
传真号码:0755-3310477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金河控股	是	8,000,000
合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	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否
质押期限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无担保、无质押、无追索权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合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	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否
质押期限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无担保、无质押、无追索权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合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	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否
质押期限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无担保、无质押、无追索权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合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	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否
质押期限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无担保、无质押、无追索权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合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	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否
质押期限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无担保、无质押、无追索权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合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	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否
质押期限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无担保、无质押、无追索权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合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	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否
质押期限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无担保、无质押、无追索权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合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	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否
质押期限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无担保、无质押、无追索权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合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	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否
质押期限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无担保、无质押、无追索权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合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	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否
质押期限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无担保、无质押、无追索权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合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	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否
质押期限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无担保、无质押、无追索权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合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	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否
质押期限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无担保、无质押、无追索权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合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	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否
质押期限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无担保、无质押、无追索权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合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	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否
质押期限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无担保、无质押、无追索权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合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	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否
质押期限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无担保、无质押、无追索权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合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	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否
质押期限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无担保、无质押、无追索权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合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	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否
质押期限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无担保、无质押、无追索权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合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	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否
质押期限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无担保、无质押、无追索权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合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	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否
质押期限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无担保、无质押、无追索权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合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	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否
质押期限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无担保、无质押、无追索权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合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	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否
质押期限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无担保、无质押、无追索权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合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	1.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否
质押期限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4日
质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无担保、无质押、无追索权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质押用途
合计		8,000,000